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毓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3號、第96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關於鄭毓昇部分移轉管轄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鄭毓昇因另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307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，業股，下稱該案），迄未審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該案案件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經被告鄭毓昇具狀聲請將本案依法移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合併審判，並據該院函示同意本院移送合併審判，有刑事聲請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11月18日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-39、65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3號案件（關於被告鄭毓昇部分）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曾雨明
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